

横峰县财政局文件

横财建指（2024）7号

横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横峰县城市管理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建指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3000万元，项目名称：横峰县排水排涝内涝点治理工程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309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增发国债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请你单位规范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横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2日印发
